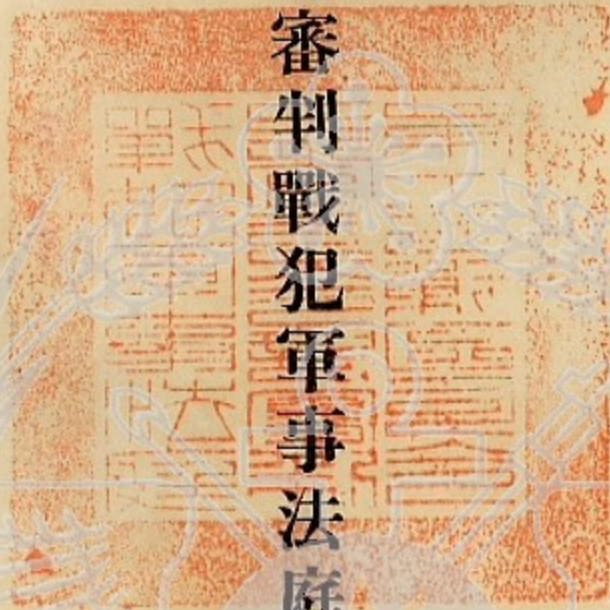


49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卅五年度審字第卅一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安達宏 男卅七歲日本兵庫縣北京憲兵隊憲兵准尉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因責職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安達宏，拘留平民加以不人道之待遇，處有期徒刑五年，其餘部分免刑。

事實

安達宏，於民國廿四年來華，充北支那駐屯軍司令部北平憲兵分遣隊隊員，中日戰爭開始後，北平憲兵分遣隊擴充為憲兵隊，被告升充軍曹，辦理外勤事務，迨民國卅年升憲兵准尉，商人張景洵曾租賃殷淑馨打磨廠之房屋，開設天成店，民國卅年雙方因契約問題，在法院涉訟，殷淑馨敗訴，遂託日本憲兵隊長轉令被告，強迫和解，張景洵因損失太多，堅不應允，被告乃將其拘捕於憲兵隊，肆行毆打，至張景洵承認無條件允許和解後方休。日本投降後，獲案解庭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被告對於利用憲兵隊隊員之職權，濫行干涉張景洵與殷淑馨因房屋糾紛之訴訟，並將張景洵擅行

戰犯安達宏判決書

逮捕之事實，業經供認不諱，並經被害人張景洵當庭質證，被害之經過情形，亦無少異，犯罪事實已堪認定，至當時逮捕張景洵時，被告雖經用手毆打，但既未成傷，情節輕微自應免刑，基本上論結：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戰犯罪行一覽表第八項，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六十一條，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，**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**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鐘琦，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卅五年七月七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本庭書記官 方若緒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七日

書記官 方若緒